

(範本僅供參考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中國生產力中心保留修改權利)

銀行履約保證書

立保證書人 OO 銀行 (以下簡稱本行)，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保證

XXX 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被保證人) 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如被保證人違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補助「XXXXXXXX 計畫」補助契約書規定，致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 AI 應用計畫之「XXXXXXXX 計畫」情事而產生補助款返還義務時，保證人於接獲 貴中心書面通知即代為清償本保證書所列保證金額，貴中心得自行處理該款，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，本行絕無異議，並拋棄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。(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)。
- 二、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 貴中心逕行行使抵銷權。
- 三、本行所負保證責任於保證書到期時即行解除。
- 四、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 XXXXXXXX 印信後生效。
- 五、保證金額：新臺幣 XXX 萬 元整。
- 六、本保證書有效期間：113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。

(結束時間為該計畫結束日 3 個月)

- 七、本保證書正本參份，正本分存本行、被保證人及中國生產力中心各壹份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

立保證書人

銀行簽訂日期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